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陈红兵、阎桂芳、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根据丹阳市开发区规划调整、建设的需要，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需收购公司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95号老厂区的土地，双方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高新公司将补偿公司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丹阳市开发区规划调整、建设的需要，高新公司需收购公司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95号老厂区的土地，双方协商达成了一致，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公司将获得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人民币。该协议经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经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开委发[2007]7号文件批准，由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7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尧平。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土地开发，眼镜及配件（隐形眼镜除外）生产、销售，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销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及房产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土地面积共计164，311.4平方米，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上房产建筑面积为92，046.84平方米，现状为厂房。上述土地及房屋的账面原值为20，073万元，截止2013年底，账面净值为13，109万元。

2、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本次收购土地补偿款总额为57，682.08万元人民币，包含了被收购地块的土地补偿金、房屋补偿金、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设备搬迁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搬迁补助费、签约奖、货币补偿补助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16日，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甲方需收购乙方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的土地164311.4平方米，甲方按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及有关规定，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共计补偿乙方各类搬迁补偿费用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因补偿所产生的各种税收按相关政策执行。具体补偿项目及金额如下：

1、房屋面积为：92046.84㎡，其中有权证的房屋面积为86119.89㎡，补偿金额为11357万元

2、土地面积164311.4㎡，补偿金额为7850万元

3、装饰装修、附属物补偿金额为4716万元

4、设备搬迁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26704万元

5、搬迁补助费172.24万元

6、签约奖602.84万元?

7、货币补偿补助6280万元

?总计：57682.08万元

?注：（1）上述补偿项目中1、2、3、4项为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中予以确定。

（2）除了上述概算报告确定的补偿款之外，上述补偿项目及补偿计算标准均依据《丹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丹政规发[2014]1号、《丹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有关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丹政规发[2014]2号、《丹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企业补偿安置办法》丹政规发[2014]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安置：采用货币化安置办法。

（三）搬迁：乙方应于2014年7月 31日前搬迁腾空房屋，旧房由甲方拆除，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特别约定乙方：乙方厂区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移走。

乙方按期搬迁，甲方根据文件向乙方发放搬迁奖344.48 万元。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首付搬迁补偿费用总额的15%给乙方，余款待土地全部挂牌上市、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五）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搬迁补偿费用后，仍拒不搬迁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本协议补偿款总额的百分之一），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可以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六）补充与附件：在此次搬迁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搬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本次搬迁过程中老厂区部分机器设备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慎重地对待本次搬迁事项，将会制订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工作将按计划逐步进行，因此本次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力争将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2、关于搬迁补偿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因此，按照以上规定，公司预计，公司在收到上述相关补偿费用后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因搬迁工作过程繁杂，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损失目前无法准确预计，实际影响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大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搬迁补偿协议书》；

3、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定于2014年5月16日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出席的有董事李白贤、孙岩、谭新良、陈宝国先生4名，独立董事李君发、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3名。本公司监事沈志敏、刘震、徐继奎先生和高管人员王瑞林先生、吕云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协商，拟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对应国有土地证号【潍国用（2010）第C052号】，土地使用面积156491平方米、【潍国用（2010）第C036号】，土地使用面积126514平方米的土地地上账面净值为253，065，844.65元的全部附着房产作为授信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4-04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增补谭新良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4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改变及本公司的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变更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变更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变更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变更为：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4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增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改变及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变更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变更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变更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变更为：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2，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该临时提案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2，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关于提请增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对本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5月30日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参加会议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法律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张莎、施晓洁

3、联系电话：（0536）8663853、8591189

4、传 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1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 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副总裁上官永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琴女士及财务经理黄雪堂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3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 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以下简称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拟定为 528，241 万元。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5，000万元现金，以16.60元/股的价格认购成飞集成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710.84万股；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即528，241万元）因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减少，则成飞集成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拟用于认购股票的现金总额45，000万元以下调整公司最终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及相应股数。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若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章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做出任何修改，公司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亦应同时相应调整。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玉峰、唐军、张亚平、王斌、姜伟、王智林、戴亚隆、罗群辉进行了回避，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批准《关于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成飞集成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为明确公司与成飞集成在本次配套融资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玉峰、唐军、张亚平、王斌、姜伟、王智林、戴亚隆、罗群辉进行了回避，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批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玉峰

委员：独立董事：杨乃定、陈希敏

外部董事：富宝馨

董 事：唐 军、张亚平、王智林、戴亚隆、罗群辉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希敏

委员：独立董事：杨乃定、张 武、田高良、杨为乔

董 事：方玉峰、唐 军、张亚平、罗群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武

委员：独立董事：田高良、杨秀云

外部董事：富宝馨、周 凯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高良

委员：独立董事：杨秀云、杨为乔

董 事：王 斌、姜 伟

上述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股份认购合同》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认购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认购的价格为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三、公司本次认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内控程序建立健全。

六、公司本次认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杨乃定、张 武、陈希敏
田高良、杨秀云、杨为乔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飞机”）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5，000万元现金，以16.60元/股的价格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710.84万股，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0%，净资产的3.89%。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成飞集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成飞集成在成都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成飞集成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528，241万元，公司以不超过45，000万元现金，以16.60元/股的价格认购成飞集成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710.84万股；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即528，241万元）因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减少，则成飞集成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拟用于认购股票的现金总额45，000万元以下调整公司最终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及相应股数。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0%，净资产的3.89%，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和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履行成飞集成重组相关资产审计与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成飞集成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成飞集成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暨投资标的介绍

（一）成飞集成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龙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90

上市时间：2007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4，518.8382万元

注册号：510109000010490

税务登记证号：510198725369155

经营范围：工模具的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成飞集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04,580.88	309,352.25	283,501.20	269,446.03
负债总额	733,68.15	76,997.40	65,298.01	52,420.18
少数股东权益	71,657.20	72,126.65	60,632.16	60,9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555.53	160,228.20	157,571.03	156,1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12.73	232,354.86	218,203.19	217,025.84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546.62	77,888.39	68,125.46	61,875.53
营业利润	-1,729.84	-235.02	2,270.07	7,557.15
利润总额	-1,154.71	5,281.80	6,005.94	8,542.34
净利润	-1,205.67	3,817.63	5,160.29	7,2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00	4,534.95	5,444.72	6,754.16

注：上表中201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成飞集成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

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成飞集成审议本次配套融资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为16.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总量）；2014年5月15日成飞集成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考虑分红除息因素后，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60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成飞集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股票限售期

中航飞机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航飞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三）认购股票金额

3.1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上限=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

按照成飞集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预估值1，584，723.02万元测算，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28，241万元，中航飞机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45，000万元。

3.2若因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导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使得按照预估值计算的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即528，241万元）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则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应调整为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上述情况下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成飞集成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经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或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下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进而确定中航飞机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四）认购股票数量

中航飞机本次认购成飞集成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中航飞机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价格来确定，具体地：

在上述第3.1款规定的情形下（即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未因上述第3.2款规定的客观情形发生调整），本次配套融资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31，821.75万股，中航飞机认购股份的数量为2，710.84万股；

在上述第3.2款规定的情形下，本次配套融资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根据上述第3.2款确定的调整后的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行价格；中航飞机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上述第3.2款确定的中航飞机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发行价格。

若发行价格根据成飞集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中航飞机认购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五）认购价款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中航飞机将在收到成飞集成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成飞集成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认购股份登记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飞集成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成飞集成向中航飞机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股份认购合同》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成飞集成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配套融资。

（3）中航飞机按照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中航飞机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4）成飞集成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5）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配套融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四、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自有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在做好航空主业的同时，不断创新金融资本经营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资产质量优良，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成飞集成提高资产质量和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参与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分享成飞集成的业务发展，为公司业绩增长作出贡献。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因市场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成飞集成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波动、利率市场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成飞集成业务和经营环境，并最终影响成飞集成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成飞集成的股票，成飞集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其股票价格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和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履行成飞集成重组相关资产审计与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成飞集成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成飞集成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认购将减少公司的自有资金，但同时将使公司持有成飞集成的股权，所投资资金将促进成飞集成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协助成飞集成提高经营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并密切关注成飞集成的经营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六、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成飞集成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认购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认购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认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内控程序建立健全。

6.公司本次认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进出口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有关事项详见201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西飞进出口公司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西民四破裁字第0000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受理西飞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参股公司西飞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民事裁定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